**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1、总则。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印发的《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精神和要求，按照上海电力大学《关于开展2021年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的通知》要求，为规范、有序地开展本学科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2、评审与管理机构。电力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硕士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科评委会”）负责本学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学科评委会由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简称计算机学院）院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由计算机学院的硕士生导师代表，以及行政管理人员、硕士生学生代表等担任委员。

3、评选对象：**本学科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在校研究生。**

4、申请人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乐于奉献，积极服务社会；

（4）综合表现突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5）学习成绩优异，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包括SCI/EI期刊论文、CCF推荐的国际期刊/会议论文、发明专利、全国性比赛获奖等）。科研成绩重点考虑有创新度的科研成果，按照规则进行打分。本年度奖学金的科研成果认定时间为申请人自研究生入学起至2021年9 月24日。

(6) 在校期间受到各类处分者、违反学业诚信守则者、课程考试（考查）有不合格而补考者、休学或保留学籍者不具备申报资格。

5、申请程序。本学科在接到正式评选工作通知后，按照工作要求，及时通过网络等方式向研究生发布申请通知，指定专人受理申请。

（1）申请者须满足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2）成果的有效性。申请材料中的各类成果须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①申请人成果须为**在读期间获得，成果须明确归属上海电力大学所有**。

②**对于论文和专利成果，申请人须是成果第一完成人，或导师是第一完成人、申请人是第二完成人**。

（3）申请人须认真准备申请材料，按照规定的格式、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交申请材料，确保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真实性，规定详见学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公告《关于开展2021年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的通知》，**学院接收材料截止至2021年9月24日**。

6、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学科评委会指定专门的工作小组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整理，主要工作包括：材料汇总，统计制表，验证材料的真实性，对材料及汇总表进行必要的匿名处理，最终形成供学科评委会评审的材料。

7、学科评委会评审。学科评委会对通过初步筛选的申请人材料进行详细的审阅，主要原则有：

（1）主要考察申请人在高水平论文、专利授权和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等方面的成果，成果积分按如下规则：

**发表论文（单位：分/篇）：**

（1）、全国性学术会议、一般期刊 ——3分

（2）、一般国际学术会议 ——5分

（3）、中文核心期刊 ——7分

（4）、SCI收录（期刊A/B/一般），有录用证明 ——（30/25/20）分

（5）、EI收录（期刊论文），有录用证明 ——14分

（6）、CCF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A-B-C），有录用证明 ——（20-17-14）分

原则上学生为第一作者；当导师为第一作者时，学生必须是第二作者；其他排名在第二及以后均不计分。同一篇文章，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学校是第一单位。SCI的A/B刊是指科研处界定的A/B刊；CCF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以最新版为准。

注：当年中科院预警期刊名单的SCI论文计分16分， 若被踢出SCI 则视为一般国际期刊，以奖学金评定时间为期限。

**专利**

（1）、拥有专利证书（单位：分）(学校产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类型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第四作者 |
| （1） | 拥有发明专利证书 | 12 | 6 | 4 | 2 |
| （2） | 拥有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3 | 2 | 1 | 0 |
| （3） | 拥有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 3 | 2 | 1 | 0 |

（2）、申请专利，以拥有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为准，申请人为上海电力大学（单位：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类型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 （1） | 申请发明专利 | 5 | 0 | 0 |
| （2） |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 2 | 0 | 0 |
| （3） |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 1 | 0 | 0 |

1. 同一项专利，只计最高分，不能重复计分。
2. 除指导教师之外的排名。

（3）、软件著作权登记，有著作权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类型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 （1） | 软件著作权 | 3 | 0 | 0 |

①同一项软件著作权，只计最高分，不能重复计分。

②除指导教师之外的排名。

原则上学生为第一作者；当导师为第一作者时，学生必须是第二作者；其他排名在第二及以后均不计分。

**学术竞赛获奖**

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赛等全国性比赛（含地方赛区）获奖

（1）、经认定的国际性比赛或上述全国性比赛奖项（单位：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等级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第四作者 | 第五作者 |
| （1） | 一等奖 | 20 | 15 | 15 | 15 | 15 |
| （2） | 二等奖 | 16 | 12 | 12 | 12 | 12 |
| （3） | 三等奖 | 6 | 4 | 4 | 4 | 4 |

（2）、省级比赛奖项地方赛区奖项（单位：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等级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第四作者 | 第五作者 |
| （1） | 一等奖 | 10 | 6 | 6 | 6 | 6 |
| （2） | 二等奖 | 6 | 4 | 4 | 4 | 4 |
| （3） | 三等奖 | 2 | 1 | 1 | 1 | 1 |

以团体形式参赛，最多取项目参与获奖人的前五名有效。

科研成果获奖

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通常是学校科研团队以已完成的科研项目为核心，以单位名义向对应主管评奖机构提出申请，需要一定的周期。以省部级奖励为例（单位：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等级 | 获奖人顺序 | | | | | | | | | |
| 第1 | 第2 | 第3 | 第4 | 第5 | 第6 | 第7 | 第8 | 第9 | 第10 |
| （1） | 一等奖 | 40 | 36 | 32 | 28 | 24 | 20 | 16 | 12 | 8 | 4 |
| （2） | 二等奖 | 30 | 27 | 24 | 21 | 18 | 15 | 12 | 9 | 6 | 3 |
| （3） | 三等奖 | 20 | 18 | 16 | 14 | 12 | 10 | 8 | 6 | 4 | 2 |

科研项目奖励

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以上海电力学院为依托单位，以学生为主申报人（学生作为成员参与老师项目无效），申报的科研项目获得资助后，科研分奖励公式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等级 | 项目负责人 |
| （1） | 国家级 | 25 |
| （2） | 省部级（上海市级） | 16 |
| （3） | 校级 | 6 |

科研项目奖励以项目为单位，由项目负责人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分配。

（2）除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外，综合考量社会工作、个人荣誉等德育方面因素，在主要成果同等条件下作为参考；

在此基础上，学科评委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投票，推荐出获奖候选人名单和递补名单，完成初步评审工作。

8、学科范围内公示。将学科评委会推荐的获奖候选人名单和递补名单在学科范围内进行公示。

9、提交学校审定。将公示后无异议的获奖候选人和递补名单提交学校审定。

10、本细则经电力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硕士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提交学院审定，自学院审定发布之日起实施。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1年9月